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近代學報
彙刊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

殷夢霞、李強 選編

近代學報彙刊

第八十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八十三冊目錄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二期	一九三六年四月		一
清華學報 第十二卷第三期	一九三六年七月		三一九

清 華 學 報

第拾壹卷第二期

(每年四期)

民國廿五年四月

本期目錄

論文

原名法陰陽道德

馮友蘭

呂氏春秋拾遺

楊樹達

沈括編年事輯

張蔭麟

元帝國之崩潰與明之建國

吳 晗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之選舉

陳之邁

從叔本華到尼采

陳 銓

拉馬丁與拜倫

吳達元

書評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中華民國新地圖

洪愚青

關百益, 河南金石志圖第一集

趙萬里

顧頡剛, 漢代學術史略

雷海峯

江紹原,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

浦江清

Chiba (千葉勉), *A Study of Accent*

王 力

古直, 陶靖節詩箋定本

朱自清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出 版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編輯部

朱自清(主任)	陳寅恪	楊樹達
俞平伯	劉文典	聞一多
王力	浦江清	王文顯
吳宓	陳福田	錢稻孫
葉崇智	陳銓	吳達元
楊業治	馮友蘭	金岳霖
鄧以蛰	張崧年	張蔭麟
沈有鼎	蔣廷黻	劉崇鉉
孔繁霽	雷海宗	吳景超
陳達	潘光旦	李景漢
浦薛鳳	王化成	張奚若
蕭公權	沈乃正	陳之邁
燕樹棠	趙鳳喈	陳總
蔡可選	蕭邁	余肇池
趙人儁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二期目錄

民國廿五年四月

論文

- | | |
|--------------|---------|
| 原名法陰陽道德 | 馮友蘭 279 |
| 呂氏春秋拾遺 | 楊樹達 293 |
| 沈括編年事輯 | 張蔭麟 323 |
| 元帝國之崩潰與明之建國 | 吳 晗 359 |
| 民國二十年國民會議之選舉 | 陳之邁 425 |
| 從叔本華到尼采 | 陳 銓 461 |
| 拉馬丁與拜倫 | 吳達元 517 |

書評

- | | |
|---------------------------------------|---------|
| 丁文江, 翁文灝, 曾世英, 中華民國新地圖 | 洪思齊 541 |
| 關百益, 河南金石志圖第一集 | 趙萬里 560 |
| 顧頡剛, 漢代學術史略 | 雷海宗 564 |
| 江紹原,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 | 浦江清 567 |
| Chiba (千葉勉), <i>A Study of Accent</i> | 王 力 571 |
| 古直, 陶靖節詩箋定本 | 朱自清 574 |

原名法陰陽道德

馮友蘭

(一) 論名家之起原

(二) 論法家之起原

(三) 論陰陽家之起原

(四) 論道家學說所受隱士人生態度之影響

(五) 論劉歆諸子出於王官之說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說:“道家之學即出於隱士,已詳於余之中國哲學史中。此外陰陽家者流,出於方士;名家者流,出於辯士;法家者流,出於方術之士;當別論之。”本篇即繼續原儒墨討論此諸家所自出。讀本篇者須先看原儒墨, (原儒墨一文,見本學報第十卷第一期)

一 論名家之起原

在原儒墨一文中,我說:“名家者流,出於辯士。”依現在我的意見,辯士一名,雖為先秦書中所常見,但似指一般“能說會道”之人,而非社會上確有一種人,稱為辯士。名家者流,蓋出於訟師。

左傳謂“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爭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為矣。’”(昭公六年)。又謂:晉人“鑄刑鼎,著范宣子所謂刑書焉”。孔子批評此事,說:“民在鼎矣,何以尊貴?”(昭公二十九年)。春秋之末,各國逐漸公布法律。自守舊底人之觀點觀之,則若有公布之法律條文,則人民必就其條文,“咬文嚼字”,以求獲得利於其自己之解

釋。此所謂“民在鼎矣”；所謂“以爭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叔向孔子所慮，果然並不爲過。與子產同時，即有一專門巧釋法律之專家，即鄧析。呂氏春秋謂：“鄭國多相縣以書者，子產令無縣書，鄧析致之。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是可不可無辨也。”（審應覽離謂）。所謂縣書，致書，倚書，之確切意義，雖不可甚解，但此段大意，乃謂鄧析對於子產之法令，常予以形式底解釋；於是僅在形式上遵守法令，而作與法令實際違反之事。呂氏春秋又說：“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謹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全上。左傳謂：“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定公九年）。與此所說不合。不過在當時人之眼光中，鄧析總不是個好人。所以左傳謂：“鄭駟歆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靜女之三章，取彤管焉。箴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全上）。依左傳鄧析亦是一個研究刑法之人。他於子產所頒布刑書之外，另擬有一部刑法草案，即此所謂竹刑。）據此則鄧析之所長，即對於法律條文，“咬文嚼字”，爲利於其所欲使勝之訟者之解釋。所以他“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他有此本領，自然“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了。

據此則鄧析爲一訟師甚明。荀子非十二子篇云：“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

惠施鄧析也。”荀子不苟篇亦曰：“山淵平，天地比，齊秦襲，入乎耳，出乎口，鈎有須，卵有毛，是說之難持者也，而惠施鄧析能之。”呂氏春秋於離謂淫辭二篇中，述當時之詭辯，舉鄧析並及公孫龍。莊子天下篇述辯者之說，舉惠施及公孫龍。可見在當時人之心目中，此三人乃一派也。

呂氏春秋謂：“惠子爲魏惠王制法。爲法已成，以示諸民人。民人皆善之。”（審應覽不風）。據此則惠施亦法律家也。戰國策引蘇秦曰：“夫刑名之家，皆曰白馬非馬也已。”（趙策）。說者謂刑即形字，刑名即形名。此固可通。但亦或因持白馬非馬一類之辯者，先爲訟師，故有刑名之家之稱。此所謂刑名，正如後世所謂刑名之義。此點誠不敢執定。但韓非云：“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韓非子問辯）。據此則堅白無厚之辯，其原來底實際底用處，乃爲對於法律條文，“咬文嚼字”，作爲種種解釋，以爲爲此辯者自身之利益，如上述鄧析之所爲。呂氏春秋云：“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士容論上農）。此言雖未明指鄧析之徒，而鄧析之徒之所爲，實此類也。

莊子中所說辯者之所長，在當時人之心目中，正爲“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莊子天地篇云：“有人治道若相放。可不可，然不然。辯者有言曰：‘離堅白，若縣厲。’”又秋水篇引公孫龍云：“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辯者以此得名。其“然不然，可不可”，之原來底實際底用處，似在關於法律訟獄之事方面，如上文所說。

上文謂堅白無厚之辯，其原來底，實際底用處，乃爲對於法律條文“咬文嚼字”，作爲種種解釋，以爲爲此辯者自身之利益。

法律條文之可以有種種解釋,其原因即吾人言語文字之可有歧義。言語文字可有歧義;呂氏春秋亦曾舉例明之。呂氏春秋云:“荆 柱國 莊伯,令其父視日(原作日,依孫鑄鳴校改),曰(原作日,依孫校改):在天。視其奚如,曰:正圓。視其時,曰(原作日,依陳昌齊校改):當今。令謁者駕,曰:無馬。令涓人取冠,曰:進上。問馬齒,曰:齒十二與牙三十。”(審應覽淫辭)。此段有數答不可解,但其大意乃以說明言語文字中之歧義。令人視日,乃欲知時之早暮,而答曰日在天。問馬齒乃欲知馬之年齡,而答曰齒十二與牙三十。此因問中之文字有歧義,故所得之答非所問。呂氏春秋又謂:“齊人有事人者,所事有難而弗死也。遇故人於塗,故人曰:‘固不死乎?’曰:‘然。凡事以爲利也;死不利,故不死。’故人曰:‘子尙可以見人乎?’對曰:‘子以死爲願可以見人乎?’”(審應覽離訓)。此故人說:“你還可以見人嗎?”此所謂“見人,”乃社會底意義。此齊人說:“我若死了,更不能見人。”此所謂“見人,”乃生理底意義。此利用“見人”之歧義以爲辯也。一句有歧義之話,若將其中之歧義分析,則一句話可有許多意義。辯者隨所好而取之,則其所取者,大可非說者之意。

分析語言文字之結果,則見不獨有歧義之名詞,可利用其歧義,以爲辯論,即無歧義之名詞,亦可有不同底解釋。呂氏春秋述一辯論云:“齊 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却而去不自快。謂路之人曰:‘亡戟得矛,可以歸乎?’路之人曰:‘戟亦兵也,矛亦兵也。亡兵得兵,何爲不可以歸?’去行,心猶不自快。遇高唐之孤叔無孫,當其馬前曰:‘今者戰亡戟得矛,可以歸乎?’叔無孫曰:‘矛非戟也,戟非矛也。亡戟得矛,豈亢責也哉?’平阿之餘子曰:‘嘻!’遂反戰。趨尙及之,遂戰而死。”(離俗覽)。在此問

答中，路之人所與戟矛之解釋，乃外延底。以爲戟屬於兵器之類；矛亦屬於兵器之類。戟與矛同爲兵。而叔無孫所與戟矛之解釋，則爲內涵底。依此解釋，則戟只爲戟；矛只爲矛，其間無可以相通者。故即無歧義之名詞，亦可有不同底解釋。如辯者隨所好而取之，則其所取者，亦可大非說者之意。呂氏春秋云：“夫辭者意之表也。鑒其表而棄其意，悖。”（審應覽離謂）。有許多詭辯，都是“鑒其表而棄其意”。司馬談曰：“名家苛察繳繞，使人不得反其意，專決於名，而失人情。”（史記太史公自序）。正“鑒其表而棄其意”之謂。名家者流，如惠施公孫龍之說，雖自有其立足點，固未可以此非之。然其所予時人之印象，則固如此也。

“戟亦兵也；矛亦兵也。”戟與矛同屬於兵之類。若就此爲更進一步之論，則可曰：“戟亦矛也；矛亦戟也。”惠施一派之名家，即爲此論者。如莊子天下篇所述辯者之論：“犬可以爲羊”；“白狗黑”；皆此類之辯論。

“矛非戟也；戟非矛也。”戟只爲戟，矛只爲矛。就此爲更進一步之論，則可曰：“戟非兵，矛非兵。”公孫龍以爲白馬非馬，正此類之辯論。在上述之辯論中，叔無孫本來所予矛戟之意義，或不必爲內涵底。路之人及叔無孫所說矛戟之意義，或均爲外延底。此二人所說，合而觀之，或可作爲惠施“萬物畢同畢異”之說之例。但在“白馬非馬”之命題中，白馬及馬之意義，必爲內涵底。此命題與普通所說“白馬是馬”之命題，俱可通者，即因在“白馬是馬”之命題中，白馬及馬之意義，爲外延底。此白馬及馬與彼白馬及馬，意義不同，故不相衝突也。“白馬非馬”之辯論，並不始於公孫龍。如上所引戰國策，蘇秦已引“白馬非馬”之說。又韓非子謂“兒說，宋人善辯者也。持白馬非馬也，服

齊稷下之辯者。”(外儲說左上)。此亦在當時持白馬非馬之說者也。

惠施公孫龍俱爲哲學大家,但利用文字之歧義,以爲辯論者,其結果只爲詭辯,不能爲哲學。但其能引起人對於言語文字分析之興趣,則頗足注意也。

二 論法家之起原

法家者流,出於法術之士。在戰國之時,國家之範圍,日益擴大。社會之組織,日益複雜。昔日管理政治之方法,已不適用。於是有人創爲管理政治之新方法,以輔當時君主整理國政而爲其參謀。此等新政治專家,即所謂法術之士。韓非嘗論法術之士在當時政治上所處之地位。當時之實際底政治趨勢爲君主集權。法術之士爲君主所獻之政策,其中之一,即爲削貴族,集君權。故法術之士之見用於君主,最爲貴族所不喜。韓非說:“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又說:法術之士,以其卑賤疏遠之地位與貴族爭,必不能勝。“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以上見韓非子孤憤)。法術之士不但爲貴族所惡;且爲一部分民衆所不喜。韓非說:“主用術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游士危於戰陣。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之議,越民萌之誹,獨周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雖至死亡,道必不論矣。”(以上韓非子和氏)。當時強盛底國家,皆得力於法術之士。但是得用之法術之士,如其所得之君,一旦死亡,則往往被反動底貴族所殺。此所謂法術之

士，乃當時之一種專以政治爲職業之專家。法家者流，即出自此中。

呂氏春秋勿躬篇，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說：管仲自以爲對於軍事，外交，理財，治獄，皆非專家，但“君欲霸王，則夷吾在此。”蓋其所長，乃霸王之術，其專家乃政治專家也。韓非說：“當今之士，大臣貪重，細民安亂，甚於秦楚之俗，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安能蒙二子（吳起商鞅）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此世所亂無霸王也。”（韓非子和氏）。是法術之士亦自以其所長乃霸王之術。管仲雖未必講如以後法術之士所講之“法”“術”，但他亦長霸王之術，爲後世法術之士所引爲同志。且他相齊，霸諸侯，而又死在桓公之前，得以富貴功名終。此又法術之士所認爲最成功者。所以一部分法術之士，遂追奉管仲爲首領，而因有管子之書。

儒家者流，如孔子，孟子，亦皆欲從事政治，雖不講霸，却亦講王。何以此以政治專家獨歸之法術之士？蓋儒家雖亦講政治，而其所自出之儒，却非以政治爲職業之專家。戰國諸子，及其成“家”之時，無不談政治。即公孫龍白馬之論，依今觀之，最與政治無關，但他亦“欲推是辯，以正名實，而化天下焉。”（公孫龍子跡府篇）。不過除法家外，別家多不是自以政治爲職業之政治專家出來，所以他們對於政治之見解，多偏於理想，與實際政治，相離甚遠。所謂“迂遠而闊於事情”。中國以後政治，大部分受法家學說支配；因爲他們的學說，乃從實際政治出來，切於實用。

三 論陰陽家之起原

陰陽家者流，出於方士。古代貴族多養有巫祝術數專家。及貴族政治崩壞，此等專家，“官失其守”，遂流落民間，賣其技藝爲生，即爲方士。如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墨子貴義篇）。此日者即當時在民間之術數專家也。司馬遷謂司馬季主卜於長安東市，與宋忠賈誼談，“分別天地之終始，日月星辰之紀差；次仁義之際，列吉凶之符；語數千言，莫不順理。”（史記日者列傳）。此等問題，正陰陽家所討論者也。司馬遷又謂：“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仙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史記封禪書）。此以爲方士傳騶衍之術，而實則騶衍之術，亦出於方士。如所謂五德者，其支配四方（上所引墨子貴義篇一段中即言及之），及四時（如呂氏春秋所載月令）之力量，本已有之成說，騶衍不過又以之適用於歷史耳。

方士與儒家所自出之儒士，關係甚密切。蓋儒士爲禮樂專家，而禮樂原來最大之用，在於喪祭。喪祭用巫祝，亦用禮樂專家，此二種人乃常在一處之同事。雖後來儒家，如荀子等，將禮樂中之迷信成分，掃除淨盡，而予之以新意義，新解釋，然儒士原來所用之禮樂，其原來之意義，則與方士所見極近。史記封禪書所載對於名山大川，及諸神之祭祀，爲禮樂專家之事，亦爲巫祝方士之事。封禪書又謂：“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秦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或問禘之說，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說，其於天下也視其

掌。”“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巫祝所注意之事，亦有爲孔子所注意。蓋原來儒士與巫祝本有時爲同事也。及秦漢之時，儒士與方士，二名常混而不分。其所以如此，雖爲在秦漢儒家與陰陽家混合之結果，然儒士與巫祝本來之關係，自亦爲一因也。

在秦漢儒家之人亦爲陰陽家之人，儒士亦爲方士。例如董仲舒一人即備此四項資格。其書中有求雨止雨之方法，實即方士之方術也。

四 論道家學說所受隱士人生態度之影響

道家者流，出於隱士。道家與隱士之關係，我在中國哲學史已有詳細論述（第七章第一節。此節係新增，神州板無，商務板有）。茲僅補述道家學說所受隱士人生態度之影響。

道家出於隱士，故其理想中之人物，爲許由務光之徒。此等人對於政治社會，皆取旁觀態度。此態度在道家思想中，隨時皆可見。原來隱士之出此態度，無非欲避世遠害，獨善其身。彼明認彼等出此態度，乃純爲其自身打算。所謂“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即楊朱之徒，倡一種學說，以予此態度以理論底根據，其學說所主張，亦不外此。及進一步之道家，則謂：宇宙間諸事物之變化，皆遵循一定底公律。在天然界如此；在人事界亦如此。在人事界中，社會上諸種變動，皆自然得其必得，應得之結果，吾人實只須旁觀以俟之。此意在老子書中，最爲明顯。如老子云：“強梁者不得其死。”（四十二章）。蓋“惡人自有惡人磨”，吾人實只須旁觀以待其受“磨”。又云：“常有司殺者。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